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041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开封鼎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鼎宇馨港
建设位置	复兴大道北侧、世博路东侧
建设规模	80033.0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2014 年 5 月 26 日批准的总平面图
2. 汴规 2021-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津 规 2021-04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 件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物业用房面积	公摊
1.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2、11	/	10984.27	10912.45	71.82	/	/
2.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1、11	/	4409.46	4384.37	25.09	/	/
3.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1、11	/	4324.34	4299.85	25.09	/	/
4.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2、18	1	14213.33	13547.05	666.28	/	/
5.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2、18	1	15743.90	14929.70	814.20	/	/
6.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2、18	1	13976.22	13196.55	779.67	/	/
7.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1、18	1	8275.83	7825.84	449.99	/	/
8. 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1、18	1	8105.72	7243.56	862.16	/	/

备注：配套设施用房经土地手续后，规划核实后可变更为商业。

注意事项：

1. 详细经济技术指标和单体工程建筑面积须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 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经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本证期满自行失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